

112 年臺中市高中生公民領域及法律教育寒假研習營實施計畫

- 一、依據：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 二、目的：法治觀念為現代公民應具備之基本素養。透過本研習營，除教育青少年學子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外，更期待藉由法院親自帶領的第一手活動，瞭解法庭實務運作、見聞法律人的生涯，累積寶貴的學習經驗，進而引導對法律有興趣的學子進入法律殿堂學習。
- 三、辦理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 四、活動對象：現就讀臺中市轄內高中之高中生，對法律有興趣者，共計 50 名。
- 五、活動時間：112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8：30 至下午 4：30。
- 六、活動地點：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
- 七、課程內容：詳後附件或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Facebook 官方粉絲專頁」查詢（全程參與者，頒予學習證書）。
- 八、報名日期：11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0 日止。
- 九、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8qB4qTm9Pi8s8VWM6>。若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訴訟輔導科（04-22600800 分機 8110、8111）。
- 十、錄取標準：以報名時間先後為準。
- 十一、錄取通知：錄取名單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0：00 公布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Facebook 官方粉絲專頁」。
- 十二、經費來源：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相關經費支應。
- 十三、本計畫內容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雙方同意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適時補充修正之。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Facebook



報名連結